

曹四勿博士著

井田及班田制度之研究

曹四勿博士著

井田及
野王

制度之研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定價一元)



著 者 曹 任 遠

印 刷 者 黃 懷 英

出 版 處 懷 英 製 版 印 刷 局

北平和平半壁街十一號

經 售 處 京滬平津粵漢各大書局

井田制度及班田制度之研究目錄

第一編 井田制度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三代社會之推測

第三章 夏殷兩代之耕地分配制度

第四章 周代之耕地分配制度

第五章 土地之劃分

第一節 耕地與溝洫之關係

第二節 宅地及園圃

第三節 公用地

第六章 三代之稅制

第一節 貢法

第二節 助法

第三節 徹法

第七章 三代農民之社會地位

第一節 土地私有制度之形成與封建社會之關係

第二節 農民之法律政治地位

第三節 農民之經濟地位

第八章 結論

第一節 首創井田制度者非有熊氏即爲夏禹帝

第二節 井田制度盛行時期

第三節 井田制度崩潰之原因

第四節 今日不能恢復井田之理由

第五節 井田與歷代農制之關係

第二編 班田制度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日本之氏族農業制度

第一節 氏族制之構

第二節 氏族制度之法制

第三節 氏族部落之經濟組織

第四節 氏族農業經濟之經過

第五節 氏族農業經濟崩潰之原因

第六節 氏族農業制度與大化改革之關係

第三章 班田制度之組織及其經過

第一節 班田制度之組織的內容

第二節 大化改革及班田制度所收之効驗

第四章 班田制度崩潰之原因

第一節 班田不公允

第二節 生計與人口之變化

第三節 由於地質不同失却生產關係之平衡

第四節 佛教影響

第五節 權門之害

井田制度及班田制度之研究

第一編 井田制度

第一章 緒論

井田制度規劃甚嚴整，論者頗有疑其爲古之好事者所虛構，不必真有其事。此說雖別具見地，（註一）然不佞則深信井田制度，事屬可能，對於懷疑者之言，未敢苟同。請自論者所疑之點，加以討論：其一，論者因尚書及周禮之真僞不辨，遂疑井田制度爲古人之空想。自可疑之書，考證不可目見之制度，誠不可信。然井田之制，散見於經史百家者甚多，縱疑尚書周禮，豈可盡疑經史百家之言？（註二）故井田之制，但可從經史百家之言，加以考證，不可因疑尚書周禮，遂謂古無井田之制。其二，論者因井田制度規劃嚴整，疑非人力所能辦，遂謂古無井田之制。此說亦似是而非。吾意於此，當先行考察當時之文化，有造成此種制度之能力否？以及當時之社會，合於此種制度之施行否？然後參以文字記載，而後始能決其有無，與其實施之範圍。不能因其刻劃嚴整，遂謂古無此制也。茲請討論夏禹

治水一事，爲考察當時社會文化，及社會情況之止點。所以闡明當時可以施行井田制度之理性。

按洪水始于何時，史籍已不可考，茲可假設二說，以爲討論之根本：第一說，堯以前幾萬千年，皆是洪水時期，洪水之始期，已攸遠不可想象。第二說，堯以前數十年，乃至數百年，始有洪水之患。從第一說，堯時之民，必無從發展智慧，但知巢居穴處，茹毛飲血而已，不應有所謂社會文化也。即便有之，亦僅是原始生活，未必便有崇高之社會組織，尤其持與治水以後之夏代文化互相比較，必然甚低，不能互相銜接也。從第二說，洪水初期，至久不過距堯時數百十年以前。今如以人類歷史二十萬年計之，數百十年爲時甚短。人類距今五千年前，本已具有極優美之文化。則在洪水以前，換言之，即使再行追溯數百十年之間，據理想所及，當時之文化，似應與所知於五千年前者相去不遠。便無洪水之變，而此種上古文化，當無不能互相銜接之理。退一步言之，不幸遭遇洪水之患，凡未受破壞之社會文化，仍應遺與三代後死之民。以上兩假說中，何者爲是，雖難得定論，但自上古文化之繼續及地質變化兩點，加以考證，堯以前幾千萬年皆是洪水時期之說，似不甚可

輩。

(一)自上古文化之持續言之，中國上古建國，在黃河流域平坦之地，最易遭受水淹之害，假使洪水始于堯以前幾千萬年，則自太古至于堯舜時代，定居黃河流域之民，必無文化可言。即使有之，亦祇能比較高于原始之民，斷不能突然產生三代之優美文化。然自史乘記載，三代之民，文化甚高，絕非始原時代之民，所可比擬。如依第一說，必疑三代文化，來自遠方，斷非當時巢穴處定居已久之民，所能創造。然而人類學者，祇有太古時期，來自西方之說，絕未發現中國民族自三代時期始從遠處遷來之證，則堯以前數千萬年，皆是洪水時期之說，不足置信。

(二)就地質變化而論。劇烈洪水，必與地質變化有關。使地質不變，必不能無故發生劇烈洪水。按地球在太古冰期以後，雖曾發生劇烈變化，地球各地，皆罹水患，然與堯時相距太遠，與堯時洪水，絕無關係。自此以後，已無地質變化而致洪水之証。可知堯時洪水，僅為中原之地，河流氾濫所致，其範圍必不甚廣闊。故上古文化，雖不幸遭遇洪水之變，其局部雖受破壞，而其所遺，亦應與三代文化，互相銜接，事實當甚明瞭。今如就此

結論，加以引伸，則可推索兩事；其一，黃帝時代之人民，既已具有相當文化，假使有熊氏而能運用民智，嵩高原廣野水患不及之地，創爲井田，其事非不可能。其二，縱使井田不創於有熊氏之手，延至治水以後，夏禹爲政，而能見其遠大，嘆於洪水滔天之後，人口稀薄及治水所得之地，肥饒廣闊，因以運用智慧，創爲井田，分配當時之民，其事更屬易舉可行。且九州上中下之錯，亦填青黎黃壤黑墳之分，莫不釐然，以定賦分，（註三）亦正時之事，尤爲顯然可見。綜上所述，井田制度，行之三代，既有可能，復有經史百家之言，爲其左証，則三代嘗行井田制度之說，當無可疑。以下諸章，請分別討論井田制度之性質，及其給與社會之觀感。

第二章 三代社會之推測

吾人試以中國古代文化與歐洲同時代之文化相比較，中國文化之優美，實非外人可以想像。自古籍中觀之，伏羲氏教民畜牧，神農氏教民耕種，以及唐虞時代之一切作品，皆是表現古代文化之高尙，絕非同時代之西方文化所能企及，祇以古代記載，略而不詳，難得具體記錄作爲研究資料，最爲遺憾。惟自成周以後，一切制度，漸臻完美，史乘記載

，亦詳密可考，優越之點，更屬顯然易見。茲就淺見所及，推論三代社會數種特點如次。

(一)夏代必有敎設井田制度之可能，洪水時期之開始，約有兩種議論，已于前章言之。茲更就前章所得結論，關於夏禹創設井田一點，再引伸其義加以討論。洪水以前之民，因避水故，遷居山陵丘阜。則舊日之社會組織，必因遷徙而變更其形態，舊有之社會，亦必因遷徙而喪失其精神。洪水以前之社會，與洪水以後之社會，而不相同。治水以前之社會，雖已不甚可考；但治水以後之社會，尚可推求一二。愚意治水之後，民間之合作精神，必甚發達。因合作精神發達之故，創造井田制度，尤爲容易。此義可由兩點考察而得；第一，治水以後，凡從前澶沒斥鹵之地，今皆成爲肥沃之區。故因治水之故，耕地自然加多。以當時稀少之人口，散佈於偌大無限之域，如用需要之勞働與現有之土地相衡量，可以執鋤耕種之人，必嫌其少，地廣人稀，供給當然過於需要。人與人間，必親睦而少爭鬥。第二，大患之後，室家保聚爲難，舊有之社會組織，必因遷徙而失其固有特性，如此，民間通力合作之精神，亦必因遷徙之故，而促其表現。有此兩因，禹於此時，如乘治水之功，創爲井田，其事自然可能。

(一)殷代之農業工業已有相當進步，殷代文物，可資考証者，當以殷墟遺物，最可信賴。羅振玉著殷墟書契考，將龜甲獸骨之卜辭，分爲祭、告、享、出入、田漁、征伐、年、風雨等。自其分類視之，已可窺見殷人脫離漁獵時代入於農業時代之狀況。蓋祭、年、風雨等項，皆與農業有直接關係，即其明証。其於畜牧，雖未見於卜辭，但卜辭中有畜類之名。且殷墟故物，更有牛羊骨片，即此已可想見當時之畜牧生活。又卜辭中有黍米麥桑等字，其中黍字且最屢見，尤知殷代農產物中，黍爲最重要。其次關於殷代工業，卜辭中有明堂、大室、南室等建築物之記載，殷人當然已有建築智識。其用具有骨器、石器、玉器、銅器等作品，及舟、車、矢戈、鼎、俎、皿等日常用品，更可想見殷人創造力之偉大。而後人認識殷代文化，亦較認識夏代文化，更爲精確。

(二)周代文物制度已臻完美，周代社會狀況，比較夏殷兩代更易於認識，周代文獻及周代文獻之討論，皆有詳細典籍，可資稽考。周之社會制度，更有周禮、春秋諸書，可資考証。中國古代文化以周代爲最高，一般學者，莫不謳歌仰慕。其最可欽敬者，約有數端：其一，宗法制度，將全國人民，上自天子，下至庶民，全部聯成一氣。廢除一切部落社

會之組織，造成有系統之血族團體，爲周代文化之最高表現。其二，成均之法，與夫師氏保氏之設，則視夏序殷校爲尤備，故足以啓發人民智識。其三，獎勵農業，發展工業，舒暢一國經濟。其四，建築及美術品，如宮室，城廓，道路，溝遂等建築，以及各種工藝用具，美術用具，幾乎全部皆爲周代作品，其創造力之偉大，真可使人駭汗。其五，貨幣制度，亦較古代之用龜貝者爲便。其保護商賈，見於司市廛人胥師泉府諸職者，致有網紀。平治戰國變亂成法，而後民乃大困。所以周禮一書，頗多類似社會政策之記載，即爲當時平均財力，消滅貧富階級之主張。

第三意 夏殷兩代之耕地分配制度

嘗考井田之意義，約有數端。一曰無泄地氣，二曰無費一家，三曰同風俗，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財貨，故其目的，在於自耕而食，自織而衣，使老者得衣品食肉，養生送死，各得其宜。惟其制度，說者謂創自黃帝之手。自然黃帝至於成周，井田制度發育之經過，可資考証之記載甚少。僅自詩經、春秋、左傳、周禮、論語、孟子、呂氏春秋及其餘諸子，可得相當資料，然已零落破碎，不成片段。諸書之中，獨以孟子及周禮二書之記載，較

爲詳明。今本篇取材，獨用二書爲主要根據，而以其餘諸書爲補助參考。至於古書之真偽，考古者有人，此篇則不討論。

據孟子滕文公爲國一節：『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足見夏代分給人民耕地，每家五十畝，殷代每家七十畝，周代每家百畝。三代相去不遠，何以分配耕地之數，竟不一致，而有五十七十及百畝之別？就常識而論，因時代之變遷，經濟之進化，故後時代所分配者，常較前時代爲多。但敎敬顧炎武兩氏，別具一說。認面積之單位，即百畝之面積，在夏殷周三代，各有不同。所謂五十，七十，或百畝，皆同等面積。特因丈尺之變異，始有五十七十或有百畝之別。顧氏所著日知錄卷七說明，其理由如次：

『古代井田之制始于禹，水土既平，成則三壤。後之王者，不過因其陳蹟而已。詩曰：信彼南山，維禹甸之，陶陶原隰，會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然則周之疆理，猶禹之遺也。孟子乃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使夏必五十，殷必七十，周必百，則是一王之興，必將改畛塗，變溝洫，移道路以就之，此

爲煩擾而無益於民之事也。豈其然乎？蓋三代取民之異，在乎貢助徹，而不在乎五十七十百畝，其五十七十百畝，特丈尺之不同，而田未嘗易也。故曰，其實皆什一也。古之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異度數。故史記秦始皇本紀於改年十月朔尚黑之下，即曰，數以六爲紀。符法冠皆六寸，而輿六尺，六尺爲步，乘六馬。三代之王，其更制改物，亦大抵如此。」

顧氏之說，可分兩層言之：其一，假設三代丈尺不相等，故其分配雖有五十七十百畝之別，仍不變其溝洫。其二，假設三代丈尺，本無不同，苟變其分配之畝數，則必同時改造天下之溝洫畛塗，先王之道，必不爲此煩擾無益之事，其五十、七十或百畝之不同者，應與改正朔，異度數作同等之觀察。特數字之區分，非耕地面積，必有大小不同之差異。換言之，夏之五十，同於殷之七十，亦與周之百畝相等也。

除去上述兩種解釋，清之崔述認三代丈尺，原屬相同。祇是夏之圻內，每夫授田五十，殷之圻內，每夫授田七十，周之圻內，每夫授田百畝。所謂五十或百畝之分配，僅限於三代之圻內，非通於天下之大法。崔氏所著三代經界通考，有下述一段，即其意也。